

附件 1

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材料项目

(一) 申报人单位汇总材料

1.《申报花名册》及电子文本(附件 2,单位汇总填写,纸质版一式 2 份,A3 纸张打印,电子档同时发送至邮箱:hubeijsc@163.com);

2.破格、转评审批表原件 1 份(破格、转评申报人员须提供);

3.2023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(或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)1 份。

4.**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报告(含工作方案、组织机构、公示情况、是否合格的结论等)。

5.评前公示情况报告(含公示时间、公示内容、举报查处情况等。)

(二) 个人申报材料

1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附件 5,一式 2 份,A4 纸张正反打印,左侧装订);

2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(一式 15 份、A3 纸张打印,从系统中导出);

3.支撑材料(按以下顺序编号、装订成册);

(1)封面(上书“xx 单位 xx 申报 xx 职称材料”字样)

(2)目录(须标注页码,目录编号与材料编号一致);

(3)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(见附件3,如无此件将不予受理);

(4)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;

(5)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;

(6)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;

(7)《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》原件及教案;

(8)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明材料(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提供);

(9)科研成果复印件;

(10)2018-2022年度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各1份,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;

(11)个人业务总结一份。

以上材料由申报人汇总,用纸质档案袋(不接受档案盒)装好,并在封面、封底贴上统一标签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申报材料中复印件均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

2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须用钢笔或水性笔在原始表格上填写,字迹清晰工整,不得粘贴、打印。

3.代表作限1部(篇),需贴标签予以注明。

4.教学材料

(1)提交近年来所教主要课程教案为一讲内容,不超过15页。讲稿需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并盖章,确为本人授课所用;

(2)教学工作量、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

明材料必须由学校教务或人事部门审核盖章，减免教学工作量的应予以说明。

5.科研材料

(1) 科研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的，且按文件限定篇数和项目数执行。

(2) 论文、著作、教材须是已公开发表、出版的。除代表作提供原件外，其他只须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及封底等。

(3) 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以及出版的教材、著作等，须明确指出所承担的数量及发挥的作用，并附上其他合作者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科研材料均为复印件，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评审后材料不退还。